

我的红领巾

王族友

转瞬又是六一儿童节了。本来我们这个年龄，六一节与我们已早无瓜葛，但偏偏这时想起我的红领巾来。是的，当年我在一年级的时

候，也加入了光荣的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，胸前也飘扬过鲜艳的红领巾。

印象中是一节劳动课后，黄老师把我们叫回教室，说：“马上要到六一儿童节了，要吸收新的红小兵加入中国少年儿童先锋组织。成为红小兵，那是无限光荣的。”随后，黄老师点了九个人名字，二年级六个，一年级三个，这其中就包括我。那时候，我们刚上学堂不久，懵懵懂懂的，当然不知道什么是红小兵。其实其他人，包括二年级的学兄，估计也不知道，因为那是我们第一次搞入队，对我们来说，是个开天荒的新鲜事。

不过，听黄老师说是光荣的，那就肯定来之不易。黄老师还说，当上了红小兵，是要戴红领巾的，红领巾，是五星红旗的一角，是革命先烈用鲜血染红的。黄老师还说过，红领巾每个人要交一毛五分钱，加上一尺布票，要我们回家跟家里说好，否则，是不能加入红小兵的。我们当然都记住了，加入红小兵，真的很光荣啊。

回到家，迫不及待地将这个喜讯告诉妈妈，妈妈脸上掠过一丝笑容，当听说要一毛五和一尺布票的时候，笑容很快就消失了，变得极度平常起来。我又告诉奶奶，奶奶直夸我有出息，才念书就当了个兵。父亲回来了，我又告诉他，他也高兴。当听到妈妈说，还要钱和布票呢，父亲的笑容立马僵持了，问：“要多少？”“一毛五，一尺。”“那么多？”“嗯。”一家人沉默了。我知道家里的情况，衣不蔽体食不果腹，额外要花费这么多钱和布票，确实难为了我的父母。生存的重担，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，他们是没有心情分享子女们成长之快乐的。我见父亲这样的表情，眼泪就毫不掩饰地掉了下来，我多么害怕失去这样光荣的机会啊！

还是奶奶打破了这个僵局，“布票，小姑家的布票还有五尺在我这，拿一尺去没关系，反正她也不买布；钱，只要两个鸡蛋，拿两个鸡蛋去吧。小娃念书要紧，那个什么兵也不是谁想当就能当得到的。”奶奶虽然不知道红小兵是什么，但她老人家确实深明大义，且有一颗菩萨般仁慈的心。奶奶一说，大家都不吭声了，凝固的气氛缓慢的轻松开来。

奶奶给我拿了两个鸡蛋，我一口气跑到了三里路以外的小店里，踮着脚，小心翼翼地把鸡蛋递到柜台上。大个子营业员接着往盘秤上一称，算盘一拨，“一毛四分！”“唉”，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，“少了一分钱，如何是好？”我泄气了。“你这娃，叹什么气？真的只有一毛四。”营业员探出头，重说了一遍。“不是，我想要一毛五分钱，少了一分。”我回答。“但只有一毛四呀？”他显然是误会了我的意思。“我的红领巾就要一毛五。”“红领巾？你当上红小兵了？”我点了下头，睁大眼睛望着他。“嗯，这娃不错，我给你一毛五，告诉你爸爸，那一分钱下次卖鸡蛋时要记着还我。”大个子营业员这句话，确实让我感到心头一暖。我连忙点点头，一句谢谢都忘了讲，拿起那一毛五分钱，就飞也似地往回跑。一路上心情是飘逸的，脚下是生风的，看着谁都想喊：我是红小兵了，我是红小兵了！

第二天，我带着那一毛五分钱和一尺布票，郑重地交给黄老师。其他同学，也都按时交了，不过我想可能他们都有跟我一样的故事，因为那时，谁家都不容易。

那年六一，我如愿戴上了红领巾。那条红领巾，一直陪伴我度过了小学阶段，即使到后来，它褪成了苍褐色，还破了几个洞，依然系在我的颈子上，飘扬在胸前。



奔腾
许金梅 摄

万物的秩序

黄丹丹

在浩渺的尘世，人是一粒微尘。无论荣耀抑或苦痛，都会嵌入世界的秩序，随万物流变，被湮没与消陨。

只有回不去的昨天，没有到不了的明天——这是秩序的一种。那些好的坏的，过去的一切，都会被丢进时间的陷阱，只要活着，就要承接后续的一切。作为一粒微尘，便要遵守秩序的活着。

我目前需要遵守的秩序

是，在这个临时的工作地，安心工作，控制体重——这座临湖的小镇，河鲜太过美味，我的体重已持续飙升。

控制体重，我不想采取节食的方法。抵御美食的诱惑，太难。但要保持身体的某种秩序，我得跑步。

在临水的地方晨跑，也算是循着古人逐水追日的秩序吧。

跑步的时候，我总望着天，望着远方。这是乡村，没有城

市森林阻隔目光，我可以望得很远。远处，是正在建筑的瓦埠湖大桥。桥那边，离小城就近了。我总爱望着瓦埠湖，湖上有水鸟，湖面有船。晨光下，瓦埠湖周遭的生态是肉眼不可见的。但我知道，我可见的安谧里一定有着某种严格的秩序。水里有水里的秩序，水面有水面的秩序，维持秩序，才有安宁。

今早跑完步，在朋友圈配图发文：“君子镇的早晨，有泊船的港湾，有纯净的庄稼和成熟的果实，有蜿蜒无名的泥巴路，有一朵隐秘的合欢，有一支迟到的野蔷薇和移植的水草。还有一个，逐渐与内心达成和解的我。”

与自己的内心和解，是我该遵守的秩序。

也有老房子，平房，高高的门廊，没有院门，庭院深深。门廊边也是一棵大枇杷树，三五个熟透的果子落在地上，树上有鸟鸣声，啾啾不歇，自在随意。院里沿墙处，月季成团成朵。木门上的对联还是红艳，有岁岁平安等字样。隔着纱窗可以望到厨房里。窗沿上摆着竹制的筷笼，里面码着木筷子。靠墙的原色方木桌上，扣着塑料饭罩，里面三四个蓝花的菜碗。老式的摆设，洁净利索。可以想见生活着一对老夫妇，应该有慈祥的笑，细细的语，恍若父辈。家里无人，小院里亦无人，仿佛我们小时候的样子，那样的无防备。

正是晚饭前后的时间，串门的邻里大着嗓门在讨论菜秧的事；有人家收了油菜禾子，摊晒在院子里，拿着小锤砰砰的敲收菜籽；有袒露着上身的男子爬在枇杷树上摘果子；有两个小男孩趴在门口凳上，晕染了三四张临帖纸，满手墨汁，呵呵的笑着……

汪曾祺曾说：“热热闹闹，挨挨挤挤的菜市场，让人感到一种生之乐趣。”我觉得这些小巷，亦有种生之乐趣。这里，谈不上精致，论不上格调，却令人想去亲近。这里草木的香气，令人心安的宁静，简单的欲望，一点一点涤荡着白日里的浮躁，让我嗅到生活最本真的味道。

小巷人家

方丽清

傍晚散步，惯常都是沿河走走的，今天改了方向，随意东西，遇见一处巷子。

巷子在路边，都是以前常走的，在很久以前的高中时光里。从这边拐进去，不过十来分钟，就从那头钻出来了，两边都是人家，窄窄短短，人声相闻。

巷子好像没变化，又好像变化很大。之前全是平房的巷子比原先略窄了些，应该是错落落地新生了许多新楼房。一些老房子还在，倚在新楼房的边脚下。许多人家，挨挨挤挤，说不出的亲切热闹。

今年的枇杷好极了，到处都能遇到。巷口左右就有两棵枇杷树，高出院墙许多。枝上满是枇杷，金黄泛红，一骨碌一骨碌的，垂垂的枝子。这时节，“五月天热换葛衣，家家卢橘黄且肥”，挂在树上，摘在篮子里，都是一幅画。突然想起丰子恺先生，他曾在《塘栖》一文中说：“船里吃塘栖枇杷，是一件极快适的事。靠在船窗口吃，皮和核可随口吐到河里，手弄脏了在河里洗洗干净，极为方便。”原来大师遇到爱极的枇杷，也和我等一样赖皮无状。据说塘栖的白沙

枇杷，汁甜水满，味柔糯。

这院里的枇杷，我是知道的，甜度还行，只是核大肉薄，只一会子，便是满手的皮和核，黑褐色的果核光溜溜圆滑滑的，小孩子倒是喜欢，洗干净了，能玩好一伙儿。去年冬天过来，见枇杷开花也可爱，清寒的日子里，开着小白花。

枇杷小院门叽嘎拉开，一对老夫妇踉踉跄跄刚露出半边身子，先于主人蹦哒而出的是一条黑白色小花狗，一边围着我的狗狗舔舔撒欢，一边瞄一眼慢慢走远的主人，追了两步，又折回来，在舔舔边打转，又急急的跳着走了，傻傻的小孩一般。

一家红门旁，石榴，金银花，从院里爬出来，都趴在院墙上，堆堆叠叠，开得满摇摇的。门口却又种着几棵艾草，亭亭高过人头，碰一下，浓浓的香着，是菊科植物独有的含着淡淡苦味的香气，过得几日端午时节，就可插在人家的门楣上了。院内有花，院外有菜，这是这边才能遇到的景致。之前在郊区看到农家门口，左边种着一蓬洗澡花，右边撒着一小片白菜，和这个仿佛，都是开在日子